

106 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高雄市補習教學人員職業工會				
課程名稱	圖像式數位數學心算班第 01 期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點：高雄市補習教學人員職業工會(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77 號 10 樓之 2) 上課地點：私立明正文理珠心算短期補習班教室 (高雄市前鎮區明道路 52 號)				
報名方式	<p>採線上報名：</p> <p>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</p> <p>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</p>				
訓練目標	以練從事數學心算教學之教學人員 2D/3D 識/繪圖能力，利用數位教學創新設計引導兒童對數學心算之學習興趣，配合教材電腦數位化，提升教學技能使學員在數學心算教材提升編寫能力為訓練目標。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順序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
	1	2017/3/7	09:00~12:00	3	認識圖像式數位心算無口訣實務教學
	2	2017/3/9	09:00~12:00	3	5 組合(+1、+2)口訣與實務教學與演練
	3	2017/3/14	09:00~12:00	3	5 組合(+3、+4)口訣與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4	2017/3/16	09:00~12:00	3	15 級珠算、10 組合(+1、+2、+3) 口訣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5	2017/3/21	09:00~12:00	3	15 級珠算、10 組合(+4、+5、+6) 口訣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6	2017/3/23	09:00~12:00	3	14 級珠算、10 組合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7	2017/3/28	09:00~12:00	3	14 級珠算、15 級心算、6-9(+6、+7) 口訣組合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8	2017/3/30	09:00~12:00	3	14 級珠算、15 級心算、6-9(+8、+9) 口訣組合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9	2017/4/6	09:00~12:00	3	13 級珠算、15 級心算、5 分解(-1、-2) 口訣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10	2017/4/11	09:00~12:00	3	13 級珠算、15 級心算、5 分解(-3、-4) 口訣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11	2017/4/13	09:00~12:00	3	13 級珠算、14 級心算、10 分解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12	2017/4/18	09:00~12:00	3	12 級珠算、14 級心算、10 分解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13	2017/4/20	09:00~12:00	3	12 級珠算、13 級心算、10 分解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14	2017/4/25	09:00~12:00	3	11 級珠算、13 級心算、6-9 分解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15	2017/4/27	09:00~12:00	3	基礎乘算(2×1)、11 級珠算、12 級心算、6-9 分解、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組演練
	16	2017/5/2	09:00~12:00	3	基礎乘算(2×1)、10 級珠算、12 級心算、念算、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17	2017/5/4	09:00~12:00	3	基礎乘算(2×1 題型二)、10 級珠算、11 級心算、念算、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18	2017/5/9	09:00~12:00	3	基礎乘算(2×1 題型三、四)、10 級珠算、11 級心算、念算、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19	2017/5/11	09:00~12:00	3	基礎除算(2÷1)、10 級珠算、11 級心算、念算、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	20	2017/5/16	09:00~12:00	3	基礎除算(2÷1)、9 級珠算、10 級心算、念算、實務教學與分組演練

<p>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</p>	<p>學歷：不限 資格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具本國籍。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年齡及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) 2.從事國中小課輔之在職人員。 3.有意願從事數學心算課業輔導之勞工 4.有學習數位數學心算教材編寫意願之勞工。 5.學員報名多班訓練課程有授時段重疊者，以參加一程為限。 6.學員需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上課。
<p>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招訓: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與發送 DM。 2.遴選: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 3-7 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3.學員需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5 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6 年 2 月 10 日至 106 年 3 月 4 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6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二) 至 5 月 16 日 (星期二) 每週二、四 上午 09:00-12:00 上課，共計 60 小時</p>
<p>授課師資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潘鳳珠 老師 服務單位:明正文理珠心算補習班(主任) 學歷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(畢) 經歷: 擔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班老師 擔任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就業學程老師 高雄市珠算數學學會理事長 榮獲全國補教師鐸獎 榮獲高雄市教育局優良主任師鐸獎 榮獲高雄市教育局優良教師獎 研發著作珠心算教材與獨創數位圖像珠心算 經營補教與教學行政 28 年 國家商業計算(珠心算)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 2.張得倫 老師 服務單位:明政文理珠心算補習班(主任) 學歷: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(畢) 經歷: 國家商業計算(珠心算)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 網站製作維護 Word 電腦軟體合格證照 Powerpoint 電腦軟體合格證照 excel 電腦軟體合格證照 國際珠心算數學比賽第一名 高雄市長盃珠心算數學競賽有功優良教師獎判 珠算二段心算六段合格 珠心算數學教學經驗 10 年
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8,700 元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6,960 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740 元），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電話：07-2415795 聯絡人：李俊雄 傳 真：07-2415790 電子郵件：ksea2415795@yahoo.com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